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征收保障和物业服务事务中心的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187号-189号)地块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陀区北石路(兰溪路-曹杨路)道路新建工程(曹杨八村187号-189号)地块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1344.42万元，资产总额为2415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